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0-1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公司工作程序和各个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使公司经营管理走上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确保公司工作效率。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 4、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和运行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 3、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

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

6、合理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7、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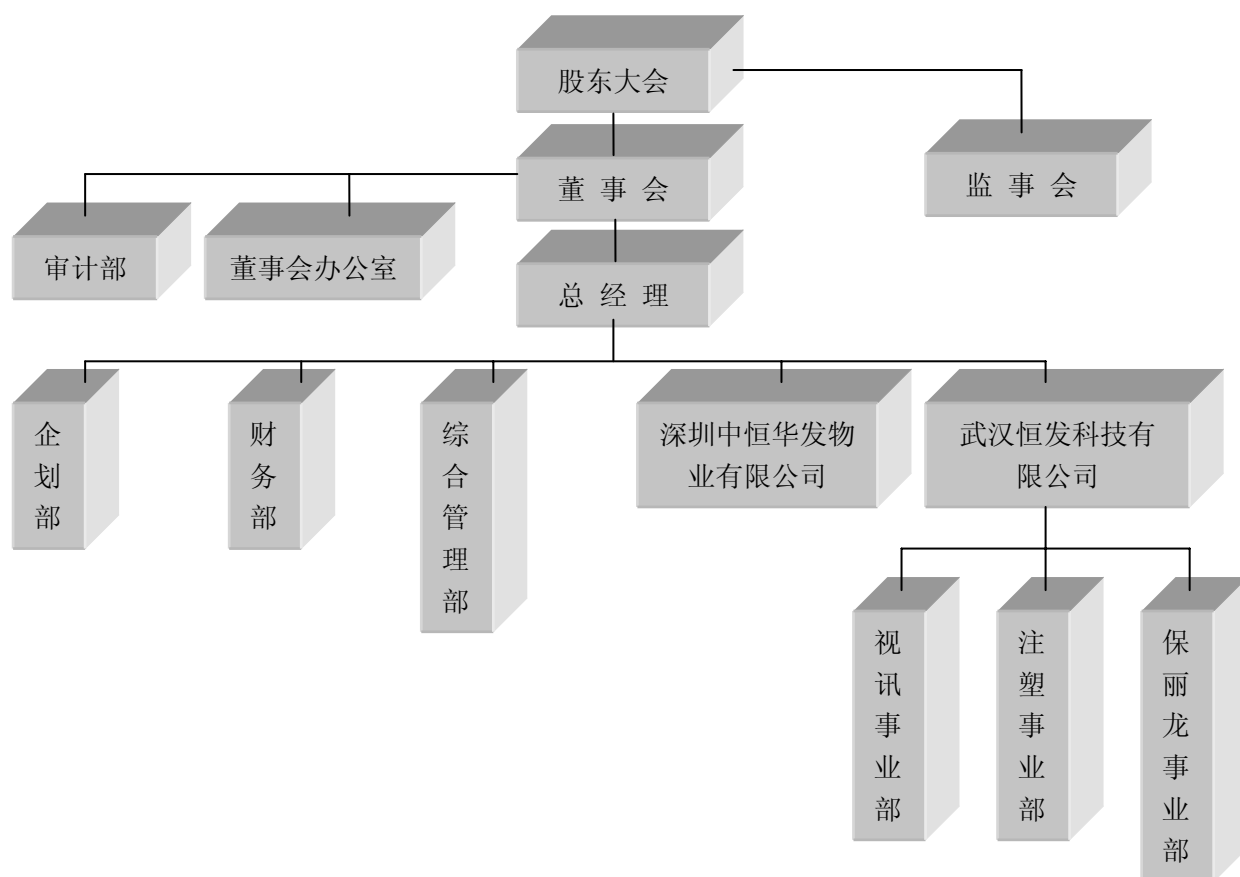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管理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效地确保了“三会”体系权利的行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

度，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政策制订与销售、销售与收款、采购询价与采购实施等，公司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对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和统一管理，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财务部门实行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均有各自密码，不同级别不同授权，以区分责任并相互牵制，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可靠。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公司建立了财产定期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会计岗位，对购建审批、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进行实施记录、汇总、上报。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理性以及资产保护、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不断完善，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相关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外，还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2、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物资出厂管理规定》等。

3、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工作细则》、《财务部岗位责任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请款、报销暂行规定》、《关于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4、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休假加班管理制度》等。

5、生产经营内控制度：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制订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纲领性文件《质量/环境手册》以及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四）2009 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和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的有关要求，审议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为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财务基础工作调查通知的要求，填写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情况、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基础管理和控制情况等，对调查及自查的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问题，及时做好分析与总结。

3、规范财务开支审批，根据企业自身特点，贯彻执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在财务把关、控制支出和严肃纪律方面起到了良好成效；同时继续加强对历史欠款和各类债权的追收工作，盘活资产，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4、要求全体员工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务必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向国内同行业的知名企业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流程管理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融入到经营过程中坚定不移地践行，通过企业运作制度化和流程化的实现，抵御外来风险，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抵押担保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职能部门对经营、重大投资、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并对其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重点控制资金往来、经营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每年年初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月季年分阶段对控股子公司责任人进行业绩考核，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

（二）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了公司的关联人范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

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三）对对外担保的管控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次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各经营单位（含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综合审计，对工厂新增设备的投入作了事前的风险评估与预测及事后的跟踪审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了专项分析审计，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决算资料，对照报表编制要求，重点对预算收支数据、往来款项、资产清查情况等进行了核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有效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强化了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意识。

五、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如何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如何结合实际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的同时提高部门工作效率是公司现阶段内部管理需解决的重要课题，目前需改进的方面如下：公司各项制度虽已相对完善，但有待

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强化执行力度；内部审计的层面和力度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财务预算、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审批授权、资金管控等几个重点的内控环节有待进一步有机结合，以便于从整体上对公司运营统筹帷幄；鉴于公司主要工业资产已整合至属下全资子公司，总部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管控有待进一步细化和理顺。

公司将增强内审部门的专业力量，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的监控职能，全面检查、跟踪、督促、控制和评价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重新梳理和修订财务管控和绩效考核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年度财务预算的范围内抓大放小，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强化对主要负责人的总体考核；健全员工培训工作，促进企业向心力和团队执行力的提升。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控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